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宏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婉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4年度北重訴字第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聲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。次按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承審法官對本案之調查顯然偏頗，伊已聲請法官迴避，即應停止訴訟程序，原法院承審法官未依法停止，又作出與事實相反之判決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為原法院114年度北重訴字第9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以系爭事件承審法官對重要證據不調查，亦未釋明不查之理由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原

法院於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北聲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惟系爭事件於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8日宣判終結而脫離原法院繫屬，且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未依限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115年3月31日裁定駁回上訴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14日裁定駁回抗告，系爭事件已確定在案，有系爭事件之歷審裁判查詢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38頁）。足見系爭事件經原法院審理終結，已脫離原法院之繫屬，承審法官應已無得執行之職務可言，而無迴避必要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雖非以此為理由，惟結果仍應予維持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